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出合共4,378,400股獎勵股份予1,887位獎勵人士。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新股份的認購款項至賬戶。獨立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於新股份配發後，獨立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持有該等新股份，並於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符合時，將該等股份無償轉讓予獎勵人士。

授出該等獎勵前該計劃項下可用作獎勵的股份總數為11,200,844股，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授出該等獎勵後，該計劃項下仍有6,822,444股股份可供董事會用作往後的獎勵。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該計劃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分別修訂該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授出合共4,378,400股獎勵股份予1,887位獎勵人士。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獎勵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其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368,618,546股），以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出合共4,378,400股獎勵股份。除本公佈所提及的股份發行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上述一般授權下並無任何新股份予以發行或配發。根據該計劃，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新股份的認購款項至賬戶。獨立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於新股份配發後，獨立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持有該等新股份，並於董事會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符合時，將該等股份無償轉讓予獎勵人士。該4,378,400股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而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會因應不同獎勵人士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已授出獎勵股份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會於授出日期起一段期限屆滿時歸屬。授予各獎勵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須視乎各獎勵人士的職位、經驗及表現而釐定。

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及全部1,887位獎勵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並非本集團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除外人士。

本公司將向獨立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0.2372%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0.2366%。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授出該等獎勵前該計劃項下可用作獎勵的股份總數為11,200,844股，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授出該等獎勵後，該計劃項下仍有6,822,444股股份可供董事會用作往後的獎勵。

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新股份配發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然而，根據該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4,378,4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4,378,400股股份

發行價(淨額)： 股份將按面值配發予獨立受託人

將予籌集的資金： 無

附註：437.84港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
將由本公司資源撥付至賬戶，並由獨立受託人用作新股份的認購款項

進行發行事項的理由： 旨在嘉許獎勵人士所作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

獲配發人的身份： 獨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1,887位獎勵人士持有獎勵股份

股份的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收市價為248.8港元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以發行股份方式的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賬戶」	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僅就營運該計劃及由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持有的有關資金而運作
「獎勵」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獎勵人士授出股份
「獎勵人士」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任何除外人士除外)
「獎勵股份」	就一名獎勵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i)由本公司向獎勵人士發行，或(ii)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的有關股份數目，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受託人償付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合資格人士」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或代理

「除外人士」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以外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ii)任何合資格人士，若按照合資格人士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該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皆不獲批准，或若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排除該合資格人士屬必需或權宜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實體」	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受託人」

本公司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